

关于上海东尼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尼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指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尼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邓静；联系电话：1352469545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7 日